

酒中心」和「世界文化遺產」等未來發展方向，避免過度和浮濫開發，以保存金門之風貌特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邱文彥	陳鎮湘	李貴敏	羅淑蕾	田秋堃
	楊玉欣	陳學聖	丁守中	楊應雄	
連署人：	張慶忠	呂學樟	陳碧涵	楊瓊瓔	陳超明
	蘇清泉	羅明才	蕭美琴	謝國樑	李俊偲
	蔣乃辛	孔文吉	許添財	陳淑慧	江啟臣
	鄭天財	詹凱臣	段宜康	李應元	許忠信
	陳怡潔	鄭麗君	魏明谷	王進士	徐欣瑩
	紀國棟	姚文智	李桐豪	陳歐珀	王育敏
	潘維剛	王惠美	顏寬恒	黃昭順	呂玉玲
	江惠貞	廖正井	吳育仁	徐少萍	黃志雄
	吳育昇	林德福	管碧玲	簡東明	楊麗環
	吳宜臻	盧嘉辰	陳節如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許添財、陳歐珀、許忠信等 19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中國工商銀行參股永豐銀 20% 股權，成為中國銀行參股台灣首例。惟泛公股金融機構負有國家政策目的，陸資企業以入股方式取得泛公股銀行董、監席次，將間接影響並嚴重損及台灣重大國家利益，遂成中國「以商圍政」之戰略目的，建請行政院針對陸資企業投資國營事業單位與公股金融機構進行實質管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陳歐珀、許忠信等 19 人，有鑑於中國工商銀行參股永豐銀 20% 股權，成為中國銀行參股首例。惟泛公股金融機構負有國家政策目的，陸資企業以入股方式取得泛公股銀行董、監席次，將間接影響並損及台灣重大國家利益，遂成中國「以商圍政」之戰略目的，建請行政院針對陸資企業投資國營事業單位與公股金融機構進行實質管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有關兩岸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簡稱 ECFA）後擴大兩岸經貿交流範疇，一方面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另一方面台灣仍需擔心中國堅持「一個中國原則」與統戰目的，迫使台灣接受政治談判，實現「以經促統」的目標。然而國營事業及泛公股銀行因為具備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等國家政策目的，因此不宜開放陸資企業投資。

二、儘管財政部長張盛和宣稱，公股金融機構望辦理現金增資讓陸銀參股，將以「不喪失經營主導權」為最高指導原則，而永豐金將由旗下永豐銀行辦理現金增資讓中國工商銀行參股永豐銀，且陸銀並未因此持有金控母體股權，公股金控以此模式開放參股，相對能保障經營主導